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一般授權	6
購回授權	7
重選董事	7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當時借調出任之任何人士；或

* 僅供識別

釋義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辦商、代理商或代表，
 -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 (d) 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或
 - (e)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及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應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應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透過增加額外股份數目(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重選董事；及
- (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10,128,049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准許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批准一般授權之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22,025,609股。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擴大授權」)，以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倘獲批准)，以發行額外股份。

董事相信，倘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需要可能會(例如)在本公司進行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且須迅速完成之收購事項等交易之情況下出現。此外，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讓本公司可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目前無意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事項，亦無任何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前或根據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須予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及第88條，向華強先生及鄧澤林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澤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向華強先生及鄧澤林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

董事會函件

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得以授出1,951,860份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進行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523,897份根據先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523,8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計劃授權限額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A)/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R)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1)	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1)	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1)	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A)	475,2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199,500	—	(9,500)	190,000	(1,067)	(6,748)	182,1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75,700	—	—	275,700	(1,549)	(9,791)	264,36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R)	475,2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475,200	(324,000)	—	151,200	(849)	(5,371)	144,98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R)	810,52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791,290	—	—	791,290	(4,445)	(28,102)	758,74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9,230	—	—	19,230	(101)	(690)	18,43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R)	966,14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966,140	—	—	966,140	(5,428)	(34,311)	926,40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R)	1,301,24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274,400	(100)	—	1,274,300	—	(45,511)	1,228,789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R)	1,951,860		—	—	—	—	—	—	—
	<u>5,980,160</u>		<u>4,001,460</u>	<u>(324,100)</u>	<u>(9,500)</u>	<u>3,667,860</u>	<u>(13,439)</u>	<u>(130,524)</u>	<u>3,523,897</u>

附註：

-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否則1,951,860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0,128,04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得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即11,012,804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作出投票結果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作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並依據公司之規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之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110,128,049 股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基於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 11,012,804 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目前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董事擬撥付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在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獲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10.500A	8.500A
七月	9.000A	7.400A
八月	8.800A	7.000A
九月	7.800A	4.500A
十月	5.000A	1.540A
十一月	3.000A	1.900A
十二月	2.200A	0.950A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250A	0.930A
二月	1.140A	0.860A
三月	0.940A	0.600A
四月	0.870A	0.495
五月	0.630	0.450

A：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進行調整。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率權益上升，該項比率權益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持有32,928,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基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將導致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增至約33.22%。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Classical Statue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向華強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發展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政府機關進行溝通聯繫。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20年娛樂及多媒體事業之經驗。向先生為永盛娛樂有限公司及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身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主席及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被視作於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實益擁有之32,928,2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為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 Limited擁有60%及由向先生擁有40%。Porterstone Limited由陳明英女士全資擁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向先生為陳明英女士之丈夫。陳明英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向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先生並無獲得任何董事酬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概無有關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鄧澤林先生，現年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曾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九龍西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及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將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之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鄧先生將不會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概無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先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更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如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4條，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ii)在計算「已更新」之10%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 僅供識別